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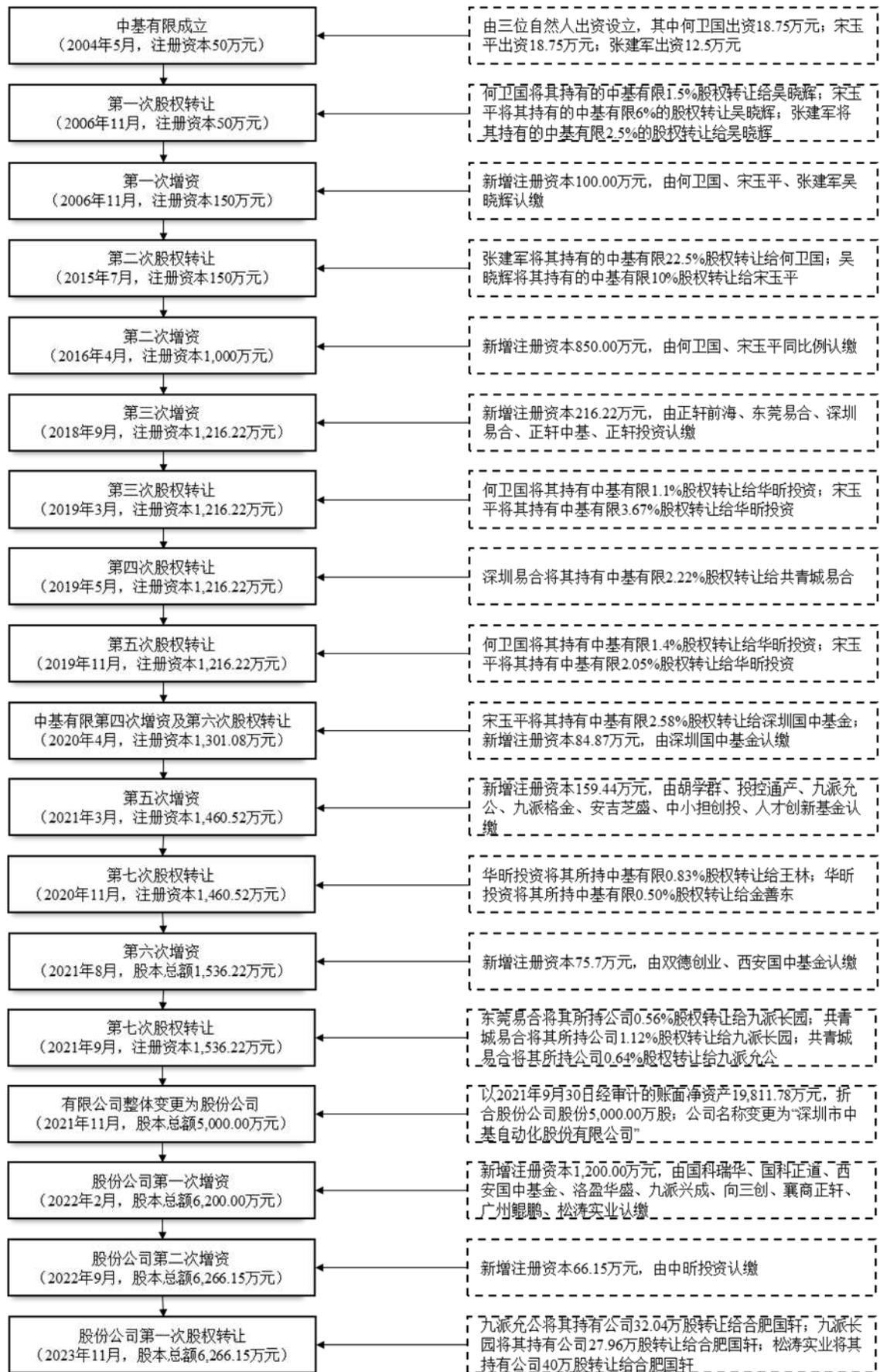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基”、“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266.15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4年5月，中基有限设立

2004年4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505141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基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明确了共同出资设立中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何卫国出资18.75万元，宋玉平出资18.75万元，张建军出资12.5万元。

2004年4月27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4）第4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4月27日，中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何卫国、宋玉平及张建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4年5月8日，中基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设立登记。

中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18.75	18.75	37.50%
2	宋玉平	18.75	18.75	37.50%
3	张建军	12.50	12.50	2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经核查，中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首次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6年11月，中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万元）以0.75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以3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以1.25

万元转让给吴晓辉。

2006年10月16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与吴晓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1月17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吴晓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3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18.00	18.00	36.00%
2	宋玉平	15.75	15.75	31.50%
3	张建军	11.25	11.25	22.50%
4	吴晓辉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由何卫国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1.5%股权、宋玉平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6%股权、张建军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2.5%股权用于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代为持有激励股权，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成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因此，吴晓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06年11月，中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23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何卫国认缴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宋玉平认缴3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建军认缴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吴晓辉认缴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22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106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2日，中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6年11月23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吴晓辉签署了新的《公司

章程》。

2006年11月30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4.00	54.00	36.00%
2	宋玉平	47.25	47.25	31.50%
3	张建军	33.75	33.75	22.50%
4	吴晓辉	15.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因吴晓辉持有的中基有限股权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吴晓辉本次增资款由何卫国为其提供，吴晓辉代为持有的激励股权同比例增加。本次增资作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三万元。经核查，中基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2015年7月，中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5万元）转让给何卫国，同意吴晓辉将其持有中基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宋玉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26日，张建军、吴晓辉与何卫国、宋玉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日，何卫国、宋玉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87.75	87.75	58.50%

2	宋玉平	62.25	62.25	41.5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张建军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有资金需求，决定退出中基有限，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卫国后退出；吴晓辉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常年居住在外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存在不便，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后退出，自此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张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款为 200 万元，由转让双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吴晓辉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代持，因此，宋玉平未实际向吴晓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16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50 万元由何卫国、宋玉平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缴，即何卫国认缴 497.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宋玉平认缴 352.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基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85.00	585.00	58.50%
2	宋玉平	415.00	415.00	4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因中基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何卫国、宋玉平协商一致确定。

6、2018 年 9 月，中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16.22 万元，其中，正轩前海认缴 135.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易合认缴 2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圳易合认缴 27.0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正轩中基认缴 23.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轩投资认缴 3.40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轩前海、东莞易合、深圳易合、正轩中基、正轩投资、与何卫国、宋玉平、中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正轩前海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14 万元，东莞易合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3 万元，深圳易合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3 万元，正轩中基以 43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2 万元，正轩投资以 6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85.00	585.00	48.10%
2	宋玉平	415.00	415.00	34.12%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11.11%
4	东莞易合	27.03	27.03	2.22%
5	深圳易合	27.03	27.03	2.22%
6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94%
7	正轩投资	3.41	3.41	0.28%
合计		1,216.22	1,216.22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正轩前海、东莞易合、深圳易合、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18.5 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后中基有限整体估值 2.25 亿元确定。

7、2019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38 万元）以 1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3.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66 万元）以 3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29日，何卫国、宋玉平与华昕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3月29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9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71.62	571.62	47.00%
2	宋玉平	370.34	370.34	30.45%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11.11%
4	华昕投资	58.03	58.03	4.77%
5	东莞易合	27.03	27.03	2.22%
6	深圳易合	27.03	27.03	2.22%
7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94%
8	正轩投资	3.41	3.41	0.28%
合计		1,216.22	1,216.22	100.00%

经核查，华昕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何卫国、宋玉平向华昕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7.56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华昕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2019年5月，中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4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易合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3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易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14日，深圳易合与共青城易合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5月14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71.62	571.62	47.00%
2	宋玉平	370.34	370.34	30.45%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11.11%
4	华昕投资	58.03	58.03	4.77%
5	东莞易合	27.03	27.03	2.22%
6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2.22%
7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94%
8	正轩投资	3.41	3.41	0.28%
合计		1,216.22	1,216.22	100.00%

经核查，深圳易合与共青城易合同为东莞易合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之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8.5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深圳易合取得中基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2019 年 11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3 万元)以 1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94 万元）以 1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3 日，何卫国、宋玉平与华昕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45.60%
2	宋玉平	345.41	345.41	28.40%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11.11%
4	华昕投资	100.00	100.00	8.22%
5	东莞易合	27.03	27.03	2.22%
6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2.22%
7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94%

8	正轩投资	3.41	3.41	0.28%
合计		1,216.22	1,216.22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何卫国、宋玉平向华昕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 2019 年 3 月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5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华昕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10、2020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5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44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国中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6.22 万元增加至 1,30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87 万元由深圳国中基金认缴，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2 月 5 日，深圳国中基金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国中基金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7 万元。

2020 年 2 月 5 日，宋玉平与深圳国中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42.63%
2	宋玉平	313.97	313.97	24.13%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10.39%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	116.30	8.94%
5	华昕投资	100.00	100.00	7.69%
6	东莞易合	27.03	27.03	2.08%
7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2.08%
8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82%
9	正轩投资	3.41	3.41	0.26%

合计	1,301.08	1,301.08	100.00%
----	----------	----------	---------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系宋玉平个人有资金需求，深圳国中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5.3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8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1、2021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1.08 万元增加至 1,460.52 万元，其中，胡学群认缴 15.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控通产认缴 47.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九派允公认缴 2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九派格金认缴 2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安吉芝盛认缴 14.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小担创投认缴 2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才创新基金认缴 1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小担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56 万元，人才创新基金以 4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9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胡学群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胡学群以 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九派允公、九派格金、安吉芝盛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九派允公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6 万元，九派格金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6 万元，安吉芝盛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9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投控通产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控通产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31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37.97%
2	宋玉平	313.97	313.97	21.50%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9.25%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	116.30	7.96%
5	华昕投资	100.00	100.00	6.85%
6	投控通产	47.31	47.31	3.24%
7	东莞易合	27.03	27.03	1.85%
8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1.85%
9	中小担创投	23.66	23.66	1.62%
10	九派允公	23.66	23.66	1.62%
11	九派格金	23.66	23.66	1.62%
12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62%
13	胡学群	15.38	15.38	1.05%
14	安吉芝盛	14.19	14.19	0.97%
15	人才创新基金	11.59	11.59	0.79%
16	正轩投资	3.41	3.41	0.23%
合计		1,460.52	1,460.52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胡学群、投控通产、九派允公、九派格金、安吉芝盛、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42.27 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 5.5 亿元确定。

12、2021 年 5 月，中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 0.8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16 万元）转让给王林，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 0.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7 万元）转让给金善东，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 0.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2 万元）转让给韦亨邦，同意华昕投资将其所持中基有限 0.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9 万元）转让给齐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4 月 30 日，华昕投资分别与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4月30日，中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8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37.97%
2	宋玉平	313.97	313.97	21.50%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9.25%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	116.30	7.96%
5	华昕投资	69.46	69.46	4.76%
6	投控通产	47.31	47.31	3.24%
7	东莞易合	27.03	27.03	1.85%
8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1.85%
9	中小担创投	23.66	23.66	1.62%
10	九派允公	23.66	23.66	1.62%
11	九派格金	23.66	23.66	1.62%
12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62%
13	胡学群	15.38	15.38	1.05%
14	安吉芝盛	14.19	14.19	0.97%
15	王林	12.16	12.16	0.83%
16	人才创新基金	11.59	11.59	0.79%
17	金善东	7.27	7.27	0.50%
18	韦亨邦	5.82	5.82	0.40%
19	齐敏	5.29	5.29	0.36%
20	正轩投资	3.41	3.41	0.23%
合计		1,460.52	1,460.52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变更对中基有限的持股方式，从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四人将其通过华昕投资对中基有限的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2021年8月，中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460.52万元增加至1,536.22万元，其中，双德创业认缴37.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西安国中基金认缴37.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8月25日，双德创业、西安国中基金分别与中基有限以及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双德创业以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5万元，西安国中基金以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5万元。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增资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31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36.10%
2	宋玉平	313.97	313.97	20.44%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8.80%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	116.30	7.57%
5	华昕投资	69.46	69.46	4.52%
6	投控通产	47.31	47.31	3.08%
7	西安国中基金	37.85	37.85	2.46%
8	双德创业	37.85	37.85	2.46%
9	东莞易合	27.03	27.03	1.76%
10	共青城易合	27.03	27.03	1.76%
11	中小担创投	23.66	23.66	1.54%
12	九派允公	23.66	23.66	1.54%
13	九派格金	23.66	23.66	1.54%
14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54%
15	胡学群	15.38	15.38	1.00%
16	安吉芝盛	14.19	14.19	0.92%
17	王林	12.16	12.16	0.79%
18	人才创新基金	11.59	11.59	0.75%
19	金善东	7.27	7.27	0.47%
20	韦亨邦	5.82	5.82	0.38%
21	齐敏	5.29	5.29	0.34%
22	正轩投资	3.41	3.41	0.22%
合计		1,536.22	1,536.22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中基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双德创业、西安国中基金投资中基有限的原因系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42.27元/注册资本，系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6.17亿元确定。

14、2021年9月，中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易合将其所持公司0.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9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长园，同意共青城易合将其所持公司1.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8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长园，同意共青城易合将其所持公司0.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以57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派允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9月10日，东莞易合、共青城易合与九派长园、九派允公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30日，中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554.59	554.59	36.10%
2	宋玉平	313.97	313.97	20.44%
3	正轩前海	135.14	135.14	8.80%
4	深圳国中基金	116.30	116.30	7.57%
5	华昕投资	69.46	69.46	4.52%
6	投控通产	47.31	47.31	3.08%
7	西安国中基金	37.85	37.85	2.46%
8	双德创业	37.85	37.85	2.46%
9	九派允公	33.50	33.50	2.18%
10	九派长园	25.77	25.77	1.68%
11	中小担创投	23.66	23.66	1.54%
12	九派格金	23.66	23.66	1.54%
13	正轩中基	23.62	23.62	1.54%
14	东莞易合	18.44	18.44	1.20%
15	胡学群	15.38	15.38	1.00%
16	安吉芝盛	14.19	14.19	0.92%
17	王林	12.16	12.16	0.79%
18	人才创新基金	11.59	11.59	0.75%
19	金善东	7.27	7.27	0.47%

20	韦亨邦	5.82	5.82	0.38%
21	齐敏	5.29	5.29	0.34%
22	正轩投资	3.41	3.41	0.22%
合计		1,536.22	1,536.22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东莞易合、共青城易合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九派长园、九派允公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系以中基有限估值 89,405.58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27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89.38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05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11.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中基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89.3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 6,689.3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基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中基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卫国	1,805.06	36.10%	净资产折股
2	宋玉平	1,021.88	20.44%	净资产折股
3	正轩前海	439.83	8.8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7.57%	净资产折股
5	华昕投资	226.08	4.52%	净资产折股
6	东莞易合	60.00	1.20%	净资产折股

7	正轩中基	76.88	1.54%	净资产折股
8	正轩投资	11.08	0.22%	净资产折股
9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75%	净资产折股
10	中小担创投	76.99	1.54%	净资产折股
11	胡学群	50.05	1.00%	净资产折股
12	九派格金	76.99	1.54%	净资产折股
13	九派允公	109.04	2.18%	净资产折股
14	安吉芝盛	46.20	0.92%	净资产折股
15	投控通产	153.99	3.08%	净资产折股
16	王林	39.58	0.79%	净资产折股
17	金善东	23.66	0.47%	净资产折股
18	齐敏	17.21	0.34%	净资产折股
19	韦亨邦	18.93	0.38%	净资产折股
20	双德创业	123.19	2.46%	净资产折股
21	西安国中基金	123.19	2.46%	净资产折股
22	九派长园	83.89	1.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中基有限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中基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中基有限22名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27号）审计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数折合股本5,0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中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深圳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2053号），中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811.78万元。

2021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证[2021]7-149号），经审验，深圳中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中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5,000万元整。

（三）股份公司股权演变

1、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2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2022年1月21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广州鲲鹏、松涛实业与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国科瑞华以14,8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594万股，国科正道以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6万股，西安国中基金以3,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24万股，洛盈华盛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20万股，九派兴成以2,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96万股，向三创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80万股，襄商正轩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80万股，广州鲲鹏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60万股，松涛实业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40万股。

2022年1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9.11%
2	宋玉平	1,021.88	16.48%
3	国科瑞华	594.00	9.5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9%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11%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9%
7	华昕投资	226.08	3.65%
8	投控通产	153.99	2.48%
9	双德创业	123.19	1.99%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4%
11	九派允公	109.04	1.76%
12	九派兴成	96.00	1.55%
13	九派长园	83.89	1.35%
14	向三创	80.00	1.29%

15	襄商正轩	80.00	1.29%
16	中小担创投	76.99	1.24%
17	九派格金	76.99	1.24%
18	正轩中基	76.88	1.24%
19	东莞易合	60.00	0.97%
20	广州鲲鹏	60.00	0.97%
21	胡学群	50.05	0.81%
22	安吉芝盛	46.20	0.75%
23	松涛实业	40.00	0.65%
24	王林	39.58	0.64%
25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1%
26	金善东	23.66	0.38%
27	韦亨邦	18.93	0.31%
28	齐敏	17.21	0.28%
29	正轩投资	11.08	0.18%
30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深圳中基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洛盈华盛、九派兴成、万向创投、襄商正轩、广州鲲鹏、松涛实业投资深圳中基的原因系看好深圳中基发展前景，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均为 25 元/股，系以本次增资前深圳中基整体估值 12.5 亿元确定。

2、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6.15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66.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6,266.15 万元。公司新增发行的 66.15 万股股份全部由中昕投资以 1,323 万元认购。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8.81%
2	宋玉平	1,021.88	16.31%

3	国科瑞华	594.00	9.4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2%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04%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4%
7	华昕投资	226.08	3.61%
8	投控通产	153.99	2.46%
9	双德创业	123.19	1.97%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2%
11	九派允公	109.04	1.74%
12	九派兴成	96.00	1.53%
13	九派长园	83.89	1.34%
14	向三创	80.00	1.28%
15	襄商正轩	80.00	1.28%
16	中小担创投	76.99	1.23%
17	九派格金	76.99	1.23%
18	正轩中基	76.88	1.23%
19	中昕投资	66.15	1.06%
20	东莞易合	60.00	0.96%
21	广州鲲鹏	60.00	0.96%
22	胡学群	50.05	0.80%
23	安吉芝盛	46.20	0.74%
24	松涛实业	40.00	0.64%
25	王林	39.58	0.63%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0%
27	金善东	23.66	0.38%
28	韦亨邦	18.93	0.30%
29	齐敏	17.21	0.27%
30	正轩投资	11.08	0.18%
31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66.15	100.00%

经核查，中昕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作价为 20 元/股。中昕投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7 日，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与公司、合肥国轩就本

次股份转让签署《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派允公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4 万股以 897.15 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九派长园将其持有的公司 27.96 万股以 782.85 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松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以 1,120 万元转让给合肥国轩。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卫国	1,805.06	28.81%
2	宋玉平	1,021.88	16.31%
3	国科瑞华	594.00	9.48%
4	正轩前海	439.83	7.02%
5	深圳国中基金	378.53	6.04%
6	西安国中基金	247.19	3.94%
7	华昕投资	226.08	3.61%
8	投控通产	153.99	2.46%
9	双德创业	123.19	1.97%
10	洛盈华盛	120.00	1.92%
11	合肥国轩	100.00	1.60%
12	九派兴成	96.00	1.53%
13	向三创	80.00	1.28%
14	襄商正轩	80.00	1.28%
15	九派允公	76.99	1.23%
16	中小担创投	76.99	1.23%
17	九派格金	76.99	1.23%
18	正轩中基	76.88	1.23%
19	中昕投资	66.15	1.06%
20	东莞易合	60.00	0.96%
21	广州鲲鹏	60.00	0.96%
22	九派长园	55.93	0.89%
23	胡学群	50.05	0.80%
24	安吉芝盛	46.20	0.74%
25	王林	39.58	0.63%
26	人才创新基金	37.73	0.60%
27	金善东	23.66	0.38%
28	韦亨邦	18.93	0.30%
29	齐敏	17.21	0.27%
30	正轩投资	11.08	0.18%

31	国科正道	6.00	0.10%
合计		6,266.15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合肥国轩看好公司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均为 28 元/股，系以中基有限估值 175,452.2 万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四）发起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5 万元）以 0.75 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以 3 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转让给吴晓辉。

2006 年 10 月 16 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与吴晓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吴晓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18.00	18.00	36.00%
2	宋玉平	15.75	15.75	31.50%
3	张建军	11.25	11.25	22.50%
4	吴晓辉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由何卫国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1.5%股权、宋玉平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6%股权、张建军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 2.5%股权用于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

同协商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代为持有激励股权，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成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因此，吴晓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015年6月2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5万元）转让给何卫国，同意吴晓辉将其持有中基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宋玉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26日，张建军、吴晓辉与何卫国、宋玉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日，何卫国、宋玉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中基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国	87.75	87.75	58.50%
2	宋玉平	62.25	62.25	41.5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核查，张建军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有资金需求，决定退出中基有限，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卫国后退出；吴晓辉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常年居住在外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存在不便，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后退出，自此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张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款为200万元，由转让双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吴晓辉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代持，因此，宋玉平未实际向吴晓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

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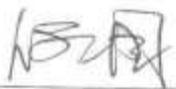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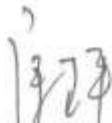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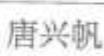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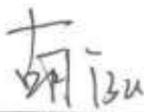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林
 金善东	 唐兴帆	 张庆
 李强	 胡泓	 孟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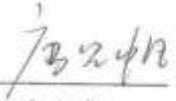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卫国	_____ 宋玉平	_____ 王林
_____ 金善东	 _____ 唐兴帆	_____ 张庆
_____ 李强	_____ 胡泓	_____ 孟春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林
金善东	唐兴帆	 张庆
李强	胡泓	孟春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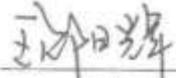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签字):



韦亨邦



欧阳辉



程林波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卫国


宋玉平


王林


金善东


李敏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